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建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655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交易字第369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建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之補充及更正：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列所載張建明之前科，更正為「張建明前於民國111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桃交簡字第17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2萬元確定，經入監執行後，有期徒刑部分於112年5月27日刑期期滿執行完畢」。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張建明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建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被告曾受上開「犯罪事實」欄所更正之犯罪科刑及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循

01 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所揭櫫「應秉個案情節裁量是否加
02 重最低本刑，俾免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旨，審酌被告
03 前案與本案均係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侵害之法益、
04 罪質相同，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
05 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本案依累犯規定加重最
06 低本刑，並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
07 亦不會造成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無違憲法罪刑相當
08 原則及比例原則，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
09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11 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
12 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駕車肇事屢見於報章媒體，
13 而政府更三令五申宣導酒後不得駕車，竟仍枉顧自身及公眾
14 安全而酒後騎車，所為實屬不該；兼衡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15 達每公升0.27毫克，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所
16 生之危險，併斟酌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及犯後
17 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易
18 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項（本案
20 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1 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3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涂穎君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1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2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4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5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6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26655號

21 被 告 張建明 男 5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巷00弄00號
23 3樓之1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張建明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29 桃交簡字第17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2年
30 5月27日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自113年3月27日上午6

01 時許起至同日上午6時30分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0
02 巷00弄00號3樓之1住處飲用啤酒及保力達藥酒後，明知飲酒
03 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
04 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6時30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
05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外出。嗣於同日上午10時27分
06 許，行經桃園市蘆竹區大新路376巷口，為警攔檢盤查，並
07 於同日上午10時33分許，測得張建明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08 公升0.27毫克。

0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建明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2 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公共危險嫌疑人酒精測定紀
13 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14 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6 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17 紀錄表1份可參，渠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18 罪，為累犯，且所犯與本件罪質相同，請並斟酌依刑法第47
19 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
20 刑。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6 月 12 日
25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6 月 17 日
28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29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7 下罰金。